

亳州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亳州市统计局 亳州市招商局关于印发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开工建设认定细则的通知

亳发改投资〔2016〕6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重点项目推进奖补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16〕173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认定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亳州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亳州市统计局

亳州市招商局

2016年10月20日



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认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重点项目推进奖补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16〕173号）精神，为做好新开工重点项目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开工认定标准。

（一）项目开工认定条件：项目审批和用地手续齐全，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许可证已办理，施工单位已进场并开展主体工程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混凝土已浇筑）。

（二）项目开工日期：以前期审批、用地、施工许可等手续齐全后，主体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为准。

（三）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仅施工围墙、进场道路，而主体工程无实质性进展，或主体工程已经开工，但上述前期手续未办理，不认定为正式开工。

第三条 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标准。

项目总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认定标准为：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项目文本、审批文件、投资合同、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权属证书）、已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设备订购合同等



进行综合评定。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结合批准的投资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施工合同综合评定。

第四条 奖补项目认定范围。

（一）省重点项目的认定，以省政府或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

（二）省重点项目以外的重点项目认定，以年初列入市年度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和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为依据。

第五条 项目开工认定程序。

（一）各载体单位每月 1 日前将上月已开工项目表和本月计划开工项目表报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招商局、市统计局，于每月 10 日前对各载体单位项目开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通报核查情况。

第六条 特殊项目认定标准。

（一）分期实施项目。项目单位在同一个项目用地范围内分期实施的项目，认定为 1 个项目；项目单位 2016 年 7 月份以前已开工的项目，8 月份以后在同一个项目用地范围内又分期实施的项目，不再认定为新开工项目。

（二）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单位在同一个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标准化厂房项目认定为 1 个项目。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只对企业的设备购置、安装投资和厂房租用或转让费用计算总投资，



且主要生产设备开始安装后才能认定为已经开工项目。

（三）转让项目。对于 2016 年 7 月份以前已经开工，但因各种原因导致未能完工项目，后期又转让给其它项目单位，如新增投资超过亿元以上、并符合奖补条件，可认定为新开工项目。

（四）商业综合体项目。只对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商业单体项目（不含酒店类项目）进行认定。

（五）种养加一体化项目。对于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只认定加工业投资部分，且加工业主体工程开工后方认定为正式开工。

第七条 责任追究。

对于弄虚作假、报大建小等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将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收回该项目奖补资金，并暂停对项目所在地载体单位项目的奖补。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